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綜字第○○○五五八二號

主旨：公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所需之用水量，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提供至民國九十二年；至其後之用水來源，開發單位應繼續與相關單位協商。

二、為因應本案開發將造成之交通衝擊，所需進行之各項周邊交通配合措施，開發單位應依承諾事項確實辦理；且開發計畫之進程，應與交通建設進度相互配合，不得有所延誤。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等三個共同開發單位，應就開發計畫內容，共同訂定

完整之環境管理計畫；並釐清各自分區於開發及營運階段之責任分工。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